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95號

原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040,6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2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王恬如